附件1

2019年度军事课教学展示方案

一、展示内容

（一）《军事理论》教学。以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为重点，进行专题授课。所需军事课骨干教师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从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宣讲团专家库中遴选。同时组织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展示。

（二）《军事技能》训练。以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为重点。分别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学生进行军事五项、国防体育等项目的训练展示。（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

　　二、参加人员

　　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本省（区、市）军事课教学展示的基础上，抽取省（区、市）域内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参加军事课教学展示项目，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本着自愿原则参加。抽取的学校分别选定2017年入学且已接受过军事训练的在校学生。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各2人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其中1人同时参加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展示。领队1人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体卫艺处负责同志担任（具体参加人员详见附表1）。

　　三、有关要求

　　（一）军事课教学展示列入《2019年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要点》，按年度持续举办，教学展示结果由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予以公布。本次军事课教学展示不收任何费用，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列支，交通费等由参加人员所在单位承担。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军事课教学展示作为落实《国防法》《兵役法》和《教育法》，创新发展学生军事训练形式、内容和方法的重要抓手，周密安排、科学筹划，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各参加学校要做好参训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事前应征得参训学生及家长的书面同意，统一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教学展示项目举办前30日，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见附表2）报送承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按要求直接报送承办单位。